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30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0
八、结论意见	3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华昌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336号

致：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

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昌达现持有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744646082Y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公告信息以及《营业执照》，华昌达住所为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泽，注册资本为 54,504.3412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电气、环保设备、机械输送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刃量具、工装夹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水泵阀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0097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进行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5 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权益时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其核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三)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4,504.34 万股的 9.9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贺锐（首席财务官 CFO）	8.00	0.15%	0.01%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 304 人	5,392.00	99.85%	9.89%
合计（305 人）	5,400.00	100%	9.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

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关禁售及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29 元的 50%，为每股 4.15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99 元的 50%，为每股 4.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期间为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表中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将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分数(S)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	-------------	------------------	----------

标准系数	100%	80%	0
------	------	-----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S \geq 60$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 < 60$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华昌达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净利润金额是反映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与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直接相关。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等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 (1+n)\div (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div [P1\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对各

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九）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其核查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的生效、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第（十一）款的规定，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审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款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员工，或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则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及合同到期没有续签合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 激励对象退休但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返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6)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的规定。

(十二)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1、回购价格

(1)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回购价格应为授予价格：

1)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

2)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

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

3)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回购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

调整。

2、回购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及股份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股份方案，依本计划第八章第二点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在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中列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30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公司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最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